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許俞屏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李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8,1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8,1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3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,1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9日22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與民權路二段，因違反號誌，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詹惠玲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車受有損壞，伊遂依伊與詹惠玲之保險契約，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21萬7,313元（鈹金1萬1,100元、烤漆1萬6,632元及零件18萬9,581元），嗣計算折舊後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服務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與B車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5、10至15頁）為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2月4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005728號函暨函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事故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（見本院卷第22、24、25、31至38頁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

01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三)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
03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6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7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
09 B車係111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
10 即112年1月9日，已使用5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11 用估定為16萬43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鈹金1萬1,10
12 0元、烤漆1萬6,632元後，被告應賠償金額為18萬8,165元
13 【計算式：16萬433+1萬1,100+1萬6,632=18萬8,165】。原
14 告請求與此相符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

15 (四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
18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19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0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21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
22 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
23 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
24 卷第18頁）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
25 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6 日即同年月27日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27 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29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
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第1年	$189,58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9,14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9,581 - 29,148 = 160,433$